

中广联宇（甘肃）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GLY-RZGZ-JZSG-04

版本号：B / 0

编制：姬琳平

审核：李洪东

批准：李洪东

2023年6月1日首次发布实施，2026年4月10日第3次修订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2 -
2. 认证依据	- 2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
5. 认证程序	- 5 -
5.1 认证申请	- 5 -
5.2 申请评审	- 6 -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 7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7 -
5.5 实施审核	- 10 -
5.6 初次认证审核	- 10 -
5.7 监督审核	- 11 -
5.8 再认证审核	- 12 -
5.9 特殊审核	- 12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13 -
5.11 审核报告	- 13 -
5.12 认证决定	- 14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5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17 -
8. 申诉（投诉）处理	- 18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8 -
10. 认证记录	- 19 -
11. 其他	- 20 -
12. 附则	- 21 -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	- 22 -
附录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 24 -
附录 C Q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25 -
附录 D 获证须知	- 27 -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 EC9000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 EC9000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C9000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ISO 9001: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QMS）认证领域资质且备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后，方可开展 EC9000 认证。

3.2 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C9000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本机构对从事 EC9000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 EC9000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

3.5 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从事 EC9000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1 认证管理人员，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合同评审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决定与复核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基础知识及相关工程建设施工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2)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技能，经考评合格。

(3) 认证决定人员为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作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具备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与工作经历条件，经考评合格。

3.5.2 审核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注册资格。

(2) 教育经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专业知识和应用能力要求

①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a) 了解 GB/T50430 标准产生的背景和意义；
- b) 理解 GB/T50430 标准与 GB/T19001 标准的区别与关系；
- c) 理解 GB/T50430 标准中的术语；
- d) 掌握 GB/T50430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相关应用要求；
- e) 掌握 GB/T50430 标准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② 建筑施工管理知识

- a) 了解建筑施工的基础技术和管理常识；
- b) 理解建筑施工的基本管理特点；
- c) 掌握建筑施工的主要管理规定；
- d) 掌握施工项目管理的基本知识。

③ 建筑施工专业技术知识

- a) 了解建筑施工的产品特点及基本专业知识；
- b) 理解建筑施工不同专业的共性特点；
- c) 掌握建筑施工的常见专业技术和工艺特征；
- d) 掌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的基本专业要求（如工程质量策划、工序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点、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等）。

④ 法律法规

理解建筑施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要求（含项目所在地地方建设行业规定）并能够灵活应用。

3.6 在拟开展的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具备 EC9000 专业领域审核员。本机构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建工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

- (1) 相应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
- (2) 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年专业工作经历；
- (3) 非相关学科专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8 年专业工作经历。

(4) 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从事技术工作或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注：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必要时提交专业工作经历发生单位取得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5) 相应学科专业包括：

a) 与 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建设工程分类项目相对应的学科专业；

b) 管理类学科中的工程管理专业。

(6) 相关学科专业包括：

a) 除相应专业学科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专业；

b) 经济类学科中的建筑工程经济管理专业。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 EC9000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EC9000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本机构拥有的 Q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本机构 Q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 EC9000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EC9000 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本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9000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C9000，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EC9000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C9000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C9000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EC9000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组织为达到质量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5.2.2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本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EC9000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EC9000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本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本机构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直接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5.3.2 本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EC9000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9000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EC90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EC9000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C9000，配合认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EC9000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5 本机构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C9000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本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C9000 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EC9000 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本机构建立了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EC900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本机构建立了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C9000 风险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EC9000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本机构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当发生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时，可更换审核员，但应确保审核过程全程有专职管理体系审核员参加，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具备 QMS 审核组长能力的审核员，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注册资格后，可等同为具备 EC9000 审核组长能力。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C9000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EC9000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和 EC9000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Q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EC9000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C9000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机构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和 EC9000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和 EC9000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EC9000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环境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EC9000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Q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 EC9000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EC9000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C9000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本机构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本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EC9000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 Q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EC9000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Q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与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C9000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C9000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环境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9000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C9000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EC9000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C9000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9000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缩小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缩写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正常监督审核过程发现下列情况，应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1) 认证证书描述的场所比获证组织实际经营活动范围大；

(2) 部分审核范围因故没有实际进行生产或服务，不能提供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无法支撑原有认证的范围；

(3) 客户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机构将缩小认证范围，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4)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缩小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5.9.3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4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本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本机构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EC9000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环境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EC9000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

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 EC9000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了文件化的管理制度（附录 D），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6.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Q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本机构应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不符合本规则附录 C 的编号规则认证证书的换证工作。）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C9000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EC9000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C9000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C9000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EC9000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C9000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EC9000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7.2.3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获证组织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认证费而被暂停证书的，若在暂停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提出恢复申请的，可以直接予以恢复证书使用；

(2) 如果获证组织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证书使用的，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恢复，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应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内。

(3) 如在监督审核、其他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证书的，而且这种严重不符合情形需要现场验证的，需经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4) 如未按期提交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而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内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的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事故的；
- (5) EC9000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附录D）。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通过公司网站 (<http://www.zglyrz.com>)，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本机构应通过公司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建立了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EC9000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本机构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EC9000 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EC9000 技术服务

11.4.1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19001/ISO 9001、GB/T 50430 贯标服务，但

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EC9000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EC9000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本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本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2. 附则

12.1 术语及释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EC9000 认证业务范围：以 EC9000 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2 认证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

12.3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4 本规则由本机构负责解释。

附录 A

环工程建设施工认证业务分类和风险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内容	风险级别	备注
28			建设业	高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高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高	不在实施 50430 标准范围内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高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高	
		28.02.00.01*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高	
		28.02.00.02	地基基础工程建设	高	
		28.02.00.03	古建筑工程建设	高	
		28.02.00.04	模板脚手架工程建设	高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高
	28.03.01		公路工程	高	
	28.03.02		铁路工程	高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高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高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高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钻水井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高	
		28.04.02.01*	电力工程建设	高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
		28.04.02.02	通信工程建设	高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高	
		28.05.01*	水利工程建设	高	
		28.05.01.01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高	
		28.05.01.0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高	农田水利工程
		28.05.02*	其他未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高	
		28.05.02.01*	矿山工程建设	高	
		28.05.02.02*	冶金工程建设	高	
		28.05.02.03*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高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高	
		28.06.01	拆除	高	
		28.06.02	场地准备	高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高	不在实施 50430 标准范围内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高	
		28.07.01	电气安装	高	安防工程(含安防监控系统安装) --网络工程; --电气设备及电子信号装置的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高	锅炉安装 空调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高	防雷工程资质。 电梯安装工程
		28.07.03.01*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高	

		28.07.03.02	机电工程建设	高	防雷工程资质。 电梯安装工程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中	
		28.08.01	抹灰	中	
		28.08.02	木工安装	中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中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中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中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高	
		28.09.01	屋顶工程	高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如钢结构架设、钢折弯、砌砖、铺石、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架设和拆除等)	高	
		28.09.02.01*	核工程施工	高	
		28.09.02.02*	其他特种工程施工(如结构补强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	高	
	28.09.02.03*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如钢结构架设、钢折弯、砌砖、铺石、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架设和拆除等)	高		

附录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EC9000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Q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Q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	XX	Q	XXXXXX	R0 (1, 2, ...)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EC9000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p>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2，… …</p> <p>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p> <p>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p> <p>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p> <p>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p> <p>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p>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认证机构流水编号。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中广联宇（甘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获证须知

文件编号：ZGLY-GKWJ-2025-C/0-01

编制人：综合部

审核人：姬琳平

批准人：李洪东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状态：现行有效

2022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12 月第 2 次修订

目 录

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
2. 监督审核的说明
3. 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4.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或拒绝、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的说明
5. 特殊审核说明
6. 投诉的处理说明
7. 申诉的处理说明
8. 争议的处理说明

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

1.1 认证证书及标志

1.1.1 认证证书：中广联宇（甘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联宇”）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的认证证明文件，通常情况下有效期为三年。颁发的认证证书为纸质证书。纸质证书由中广联宇直接制作、发放。证书查询由获证组织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nca.gov.cn/> 随时查询认证证书的认证状态，同时可通过本机构网站 <https://www.zglyrz.com> 查询证书状态。

1.1.2 认证标志：中广联宇（甘肃）认证有限公司对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标志如图：



1.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以增加市场竞争力，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2.1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互联网、宣传册、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等）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获证组织每年需接受中广联宇对其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实材料，经中广联宇评审后（必要时需现场审核）予以换证：

- (1) 依据的标准变更；
- (2) 证书持有者变更；
- (3)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4)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5)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1.2.2 获证组织单独使用中广联宇认证标志时，须在其下方注明相应管理体系及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1.2.3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1.2.4 认证资格被撤销、注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材料。

1.2.5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宣传材料。

1.2.6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认证只能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客户体系依据标准一致。如在传播媒介上(互联网、宣传册、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等)引用认证资格时，不能改变认证文件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在其他文件，如投标书中引用认证资格时，应采用认证证书的全部内容。

1.2.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1.2.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3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监督

1.3.1 检查、监督

中广联宇委派在监督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进行情况监督，以确保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1.3.2 日常监督和指导

中广联宇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1.3.3 通过以上监督发现获证客户错误引用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中广联宇视其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1)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2)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3) 撤销认证资格，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有关认证资格的宣传；

(4) 对于误用和滥用认证资格和认证标志引起不良影响的，中广联宇将在网站和/或公众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对于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的，中广联宇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监督审核的说明

2.1 为保持获证组织的管理与标准的要求持续一致，证明其对体系保证能力的持续承诺，中广联宇对获证组织每个自然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后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获证客户应按照机构的要求接受监督审核。

2.2 获证组织有权对认为不适宜参加监督审核的审核人员提出异议。

2.3 获证组织监督审核后，经中广联宇评定通过，向其发放监督审核合格标识。获证组织须将合格标识粘贴于认证证书正本/副本的相应年度监督合格标识粘贴处。

2.4 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

3. 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3.1 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时,中广联宇与获证组织联系再认证事宜,如获证组织要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与中广联宇签到再认证合同,中广联宇将按认证程序对其进行再认证,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2 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需求与中广联宇协商一致,提前进行再认证审核。获证组织选择提前再认证的,中广联宇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的每个日历年有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且提前再认证审核时间距离上一次监督审核不应超过12个月,否则应暂停认证证书。

3.3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只进行一个阶段的现场审核。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能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4.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或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的说明

4.1 认证的授予、拒绝

4.1.1 认证资格授予

中广联宇技术委员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结论、资料等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是否授予认证证书并注册资格、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决定,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

4.1.2 认证拒绝

当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即构成拒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不合格项,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 (2)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 (3)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 (5)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6)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7)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8) 当审核组提交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不一致时,或提交的审核报告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合,影响审核有效性的,虽然审核组做出推荐的审核结论,但认证决定人员可做出拒绝批准的结论。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客户做出说明。

4.2 认证保持

4.2.1 获证组织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与机构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4.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监督审核

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宜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起 12 个月内进行。获证组织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4.2.3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及时书面向市场部提报相关信息。市场部将对其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对获证组织追加审核频次或实施再认证，以确认这样的变更是否影响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

4.3 证书暂停及恢复

4.3.1 证书暂停

(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调查核实后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机构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2)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但如果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限可延迟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3)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确认该组织在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机构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

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暂停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5) 认证证书因不能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被暂停,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的,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4.3.2 暂停证书的恢复

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需申请恢复的,需向市场部提出申请,由市场部依据相关要求决定是否受理。如超出暂停期限(6个月),则不能受理恢复证书使用。

(1) 认证客户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认证费而被暂停证书的,若在暂停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并提出恢复申请的,可以直接予以恢复证书使用。

(2) 如果认证客户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证书使用的,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恢复,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应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内。

(3) 如在监督审核、其他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证书的,而且这种严重不符合情形需要现场验证的,需经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4) 如未按期提交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而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内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的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4.4 证书撤销

4.4.1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调查核实后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
- (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4.4.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单位,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4.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机构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4.4.4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再次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流程实施。

4.4.5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撤销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4.5 证书注销

4.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机构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2)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未违反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时，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换发新证书注销旧证书的；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

4.5.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5.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机构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4.6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市场部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组织。审核部将组织验证每个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对满足规定要求的客户推荐换发证书。

5. 特殊审核说明

5.1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如获证组织的产品、过程发生了变化，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5.1.1 认证范围的扩大

(1) 市场部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2) 审核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独立实施，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3)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报技术委员会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认监委信息系统。

5.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1) 市场部对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2) 审核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独立

实施，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3) 正常监督审核过程发现下列情况，应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1) 认证证书描述的场所比获证组织实际经营活动范围大；

2) 部分审核范围因故没有实际进行生产或服务，不能提供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无法支撑原有认证的范围；

3) 客户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机构将缩小认证范围，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4)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中，如果缩小其中一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时，机构应调查由此产生的对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认证的影响；

5) 缩小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技术委员会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上报认监委信息系统。

5.2 针对投诉、客户变更、暂停企业的审核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2.1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国家、地方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中广联宇将进行非例行的稽查审核，审核的重点主要是确认出现问题的方面对体系的影响程度，以便做出能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结论；

5.2.2 对于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本机构可能会安排现场审核，以确认投诉事实；

5.2.3 对于获证组织因法律地位、组织和管理层、获证覆盖范围、过程的重大变更等，本机构将进行非例行的审核，以便确认其相关的变更是否对其管理体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最终决定其能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或对其原注册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做出合理的变更；

对于上述情况，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客户，本机构将充分考虑审核组的公正性和专业能力，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 投诉的处理说明

6.1 中广联宇市场部受理投诉方的投诉，并派与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投诉情况调查核实，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管理者代表确认后汇报总经理。处理结果在 60 日内由综合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

6.2 投诉处理工作组会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追踪审核。

6.3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委员会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之相应的认证决定。

7. 申诉的处理说明

7.1 申诉方对中广联宇体系认证有关的评定结果持有异议时，可向中广联宇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评定结果得出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事件由综

合部受理，组建申诉工作组，要求工作组均由与被查事项无关的人员组成，并事先征求申诉方的意见。

7.2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处理结果在 60 日内由综合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

7.3 在申诉方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申诉后到申诉工作组做出最终裁定前，申诉方有权向申诉工作组进行当面申辩。

7.4 如果申诉方仍有异议，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7.5 申诉处理过程中与申诉方的谈话内容将做详细的记录，申诉方给予确认。

7.6 对于申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中广联字体系存在的问题，中广联字将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确保其有效性，以避免问题的再次发生。

7.7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8. 争议的处理说明

8.1 对争议的处理，公司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一般应当场解决，如审核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审核组长协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2 如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则应书面报综合部，根据争议内容组成相关部门解决，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争议双方。纯理论、纯技术问题不容争议。

8.3 如果当事人对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结果仍持有异议，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注：由于法律法规或认可规则会发生变更，为持续符合要求，本公开文件会进行修订，请及时从中广联字网站查看最新有效版本。网址：<http://www.zglyrz.com/>